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 （1）限制性股票：2,150.80 万股
 - （2）股票期权：4,407.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150.80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26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人民币5.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情况：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326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3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5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60	2.79%	0.05%
边明勇	副总经理	30	1.39%	0.02%
陆旻	董事、财务总监	25	1.16%	0.02%
陈长科	副总经理	25	1.16%	0.02%
杨世虎	副总经理	25	1.16%	0.02%
吴斌	副总经理	25	1.16%	0.02%
宁红	副总经理	25	1.16%	0.02%
郭万花	副总经理	25	1.16%	0.02%
李功海	副总经理	25	1.16%	0.02%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25	1.16%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316人）		1860.80	86.52%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除14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
- 2、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407.00万份
- 3、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332人
- 4、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人民币10.09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332人，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07.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本次授出股 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120	2.72%	0.09%
边明勇	副总经理	60	1.36%	0.05%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50	1.13%	0.04%
陈长科	副总经理	50	1.13%	0.04%
杨世虎	副总经理	50	1.13%	0.04%
吴斌	副总经理	50	1.13%	0.04%
宁红	副总经理	50	1.13%	0.04%
郭万花	副总经理	50	1.13%	0.04%
李功海	副总经理	50	1.13%	0.04%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50	1.13%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322人）		3,827	86.84%	2.89%

除8名激励对象未参与认购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和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40%

注：上述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二)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4)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安排、业绩条件和行权比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40%

注：上述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3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15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08,615,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50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107,400.00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21]0205号”验资报告。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150.80万股，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同日，本公司本次授予4,407.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新疆众和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81、0000000882、0000000883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2月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5,896,855.00股增加至1,347,404,855.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2.83%的股份，本次授予后，持有公司32.30%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241,380,484	0	1,241,380,484
限售流通股	84,516,371	21,508,000	106,024,371
合计	1,325,896,855	21,508,000	1,347,404,85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8,216.06 万元，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150.80	8,216.06	798.78	4,381.90	2,122.48	912.90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预计未来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2,595.76 万元，2021-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 (万元)
4,407.00	2,595.76	216.81	1,225.98	783.64	369.33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